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陳義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
編號	證券字號	股數
1	83NE0000576-4	10,000
2	83NE0000577-6	10,000
3	83NE0000578-8	10,000
4	83NE0000579-0	10,000
5	83NE0000580-6	10,000
6	83NE0000581-8	10,000
7	83NE0000582-0	10,000

(續上頁)

01

8	83NE0000583-1	10,000
9	83NE0000584-3	10,000
10	83NE0000585-5	10,000